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吳明岳

聯絡電話：(02)2787-8234

傳真：(02)2653-2071

電子信箱：mywu@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402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授食字第1091491226號公告影本 (A21020000I109140292000-1.pdf)

主旨：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三廠藥物許可證共一件，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一件)

衛署藥製字第038730號 品名「“國嘉”克那痛液24毫克/毫升(乙醯胺酚)」

正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三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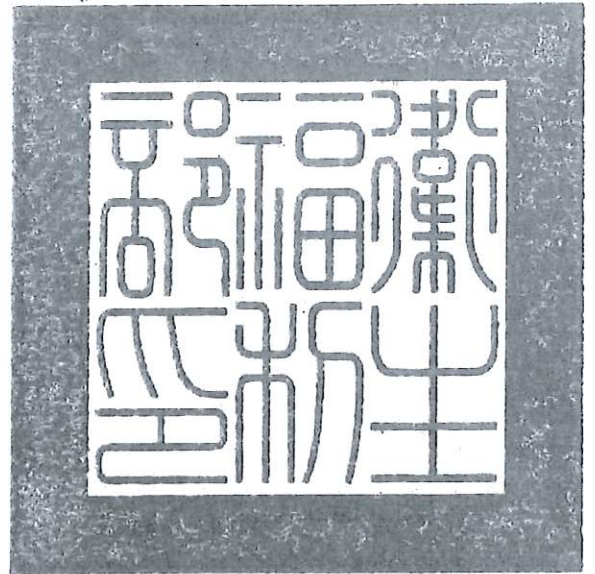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491226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 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三廠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一件)

衛署藥製字第038730號 品名「“國嘉”克那痛液24  
毫克/毫升(乙醯胺酚)」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  
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  
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  
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  
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陳時中